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2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嘉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嘉芸於民國105年4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

01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2 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6月14日止共消費簽帳
04 41,614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5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
06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7 償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